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4 月 21 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偵辦波蘭跨境電信詐騙集團 首波聲請羈押全數獲准

48 名臺灣人民涉嫌在波蘭成立電信詐騙犯罪組織向中國大陸民眾詐騙，遭波蘭檢方於 107 年初在波蘭境內逮捕。該批嫌疑人日前由波蘭分為二批（各為 34 人、14 人）驅逐遣返。本署檢察官廖倪凰接獲通知後隨即指揮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於桃園國際機場執行拘提，其中第一波驅逐遣返回國的 34 名嫌疑犯，經苗栗地檢署專案小組動員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七位漏夜偵訊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苗栗地方法院漏夜於凌晨 2 時審理至清晨 5 時）；另 1 名有身孕的女嫌，則由檢方諭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第二批驅逐遣返的 14 名嫌犯也於今（21）日抵達，由本署檢察官持續偵訊中。

本案 48 名臺籍嫌疑人因在波蘭涉嫌電信詐騙及組織犯罪等遭該國檢方逮捕羈押，外交部駐波蘭代表處於第一時間即前往探視，並與我國司法單位與波蘭司法單位均密切協調聯繫，並即時掌握波蘭司法審理及遣返作業情形。聯繫過程中，檢警接獲外交部通報情資訊息後，均事先充分掌握所有情況，通力合作處理本案；該案經過法務部、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積極協助下，苗栗地檢署與波蘭檢方已經建立直接聯絡及合作管道，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並致力促使波蘭方面將涉案臺灣籍嫌疑人交予我國；遣返過程中，外交部、駐波蘭代表處、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及刑事警察局均合作協調波蘭及德國警方協助處理搭機、過境轉機事

宜，以利我國檢警於嫌犯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後能即時拘提偵辦，絕無傳聞所指相關機關未能事先掌握訊息、連犯罪資料都沒拿到、卷證全無、質疑政府打詐等不確實內容。基於偵查不公開，在案件尚未送至法院羈押法庭審理攻防前，部分事項無法逐一公開說明以致於造成各界誤解之處，爰以此新聞稿釐清，本案也因本署專案小組全體動員努力，成功全數聲請羈押獲准，特此重申本署全力打擊詐騙集團之決心。

苗栗地檢署在此呼籲年輕朋友切勿因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取款報酬之誘因，即參與詐欺犯行。如僅貪圖短暫不法利益，日後反受刑事追訴及民事求償，恐得不償失；同時請民眾對於電話、通訊軟體中之不明來電或異常通話，隨時提高警覺，避免受騙；若有求職、辦理貸款、債務清償等需求，也要注意不應將金融機構帳號、金融卡、密碼任意提供他人，以免淪為詐騙集團之人頭帳戶，因一時輕率而惹禍上身。